

會之效率。

審查意見：送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大提一一七一 提案人：周陳阿春
案由：促請市府迅速興建 國父史蹟紀念館以宏揚
國父之豐功偉績案。

理 由：國父史蹟紀念館自籌建開始至破土典禮迄今已久，惟因迄今遲遲尚未興建完竣，請從速興建，以宏揚國父孫中山先生建國六十週年紀念之豐功偉績。

辦 法：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審查意見：送市府迅速切實辦理。

議 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財政審查委員會計劃部門

三大提一〇四〇一 提案人：王武雄 黃聯富

案由：請市府恢復派員駐在各地政事務所收款案。

理 由：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前在長安東路，聯合辦公時，市立銀行派有專人，在該地駐收規費、登記費等，該地政事務所，已分開遷移辦公，市立銀行派在該地收款處也同時撤銷，致使市民繳納規費等時，須先赴各地銀行繳納後，再赴地政事務所殊感不便。

請市府恢復派員駐收，以資便民。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送請市府研究辦理。
議決：送市府切實辦理。

三大提一〇四一 提案人：王武雄 黃聯富
案由：建議市府出售房地產應比照國有財產局之出售房地產分期攤付辦法分期繳款案。

理 由：查市府奉令，出售市有財產，所制訂之分期付款辦法，分為八個月付款，過於迫切，應比照國有財產局之出售房地產分期付款辦法，分為三年，每三個月平均攤付價款一次，為市民辦理承購，以解決鉅額價款，限於經濟能力，無法繳納之困難。

辦 法：送市府辦理。
審查意見：兩案可否並行實施送市府研辦。

三大提一〇四四 提案人：王武雄
案由：建議市府核發完稅證明書應限期辦理案。

理 由：查土地移轉登記，應檢同地價稅完稅證明書，完稅證明書之核發，從收件至發證明書，時間過久，影響人民產權之登記，請市府制訂辦法，限期核發。